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處理內部申訴及投訴的機制)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政府根據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最後建議所作的決定。教資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獲政府接納的建議提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其申訴及投訴機制，確保“切合所需”。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資會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3. 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和同年七月五日的特別會議上，曾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解除規管後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作討論。委員會當時要求各院校、教資會和當局跟進多個項目，包括有否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落實新薪酬制度而受影響的教職員作出投訴。

檢討管治及管理架構

4. 教資會資助院校先後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除了個別工作，例如修訂法例仍在進行，所有院校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是次院校檢討的主要內容包括：管治組織的人數和成員組合；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相關管治條例；適用守則；以及了解定期檢討管治

組織成效的需要。檢討結果所包括的大部分建議已經付諸實行，但有部分建議(例如有關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涉及修改管治條例，相關的院校現正進行修訂法例工作。此外，院校已決定日後會按需要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最新情況撮述於附件 A。

跟進是否設有申訴及投訴機制

5. 檢討結果顯示，所有院校均有既定的申訴及投訴機制處理教職員的投訴，包括因落實新薪酬制度而受影響的教職員所提出的投訴。各院校均按本身的獨特情況而制定其申訴及投訴機制，程序清楚明確，所有人員均會知悉有關資料。一般來說，院校會指定一個組織，如申訴委員會、上訴當局、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等負責研訊或調查。有關組織除會審查上訴人員或有關各方的文件和聲稱外，還會與有關人員舉行會議，如有需要，更會傳召證人。上訴當局的建議須獲院校最高管理層通過才能作實，並會向投訴人或上訴人解釋最終的決定。各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撮述於附件 B。

結語

6. 從上文可見，所有院校均已實施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檢討有關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申訴及投訴機制，並完善其運作。教資會歡迎各院校因應本身的角色、工作目標和個別情況，並參考本港和其他國家的良好管治方法，引進切合所需的架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
現況撮要

<u>院校</u>	<u>現況</u>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大已完成有關檢討，並落實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包括重組校董會委員會和向校董會成員發出守則。 ●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之一，是減少校董會的成員人數，而成員應主要為校外人士。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對《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浸大已完成有關檢討，認為大學諮議會和教務議會一直有效運作。諮議會和校董會在大學管治上亦互為補足。教務議會現有的權限和職責，能切合作為浸大最高教務機構的需要。
嶺南大學(嶺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嶺大校董會會在校董會成員有重大變動時，檢討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校董會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有關檢討。嶺大沒有提出更改校董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u>院校</u>	<u>現況</u>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大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實施了部分建議，包括在校董會之下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及增設審核委員會。中大也決定減少校董會的成員人數以加強管治。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尚待最後決定。中大會在未來兩至三年當現任成員的任期屆滿後才實施有關建議。作為過渡措施，校董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執行委員會，代表大學校董會執行由其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院已完成有關檢討，並決定精簡校董會屬下委員會的架構(即解散一些委員會，並把部分小組委員會歸入另一些委員會內)，以及減少以某些以代表身分的成員人數。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大已完成有關檢討，確定管治架構能切合所需，管理治架構亦具成效。為進一步完善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校董會已批准實施多項建議，例如校董會每兩年進行一次自我檢討，以及檢討校內的委員會架構等。校董會並建議減少校董會成員的數目及相應地調整校董會的組成。 ● 理大會諮詢政府當局，與當局一同展開修改校董會組成的立法程序。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大已進一步檢討其管治及管理層架構，現正商討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便落實相關建議，包括調整校董會成員的人數和組成。
香港大學(港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大已完成有關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並已制訂各項程序和機制，以

<u>院校</u>	<u>現況</u>
	<p>便實施檢討提出的全數 17 項建議。有些措施已經落實推行，包括更改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其餘的建議正分階段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重組港大校務委員會而對《香港大學條例》規程作出的修訂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生效。 • 港大現正着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職責的條文與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港大計劃把法例修訂提交當局考慮，期望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立法會年度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現況撮要

院校	現況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大設有聘用事宜上訴機制，處理員工因人事決策對個人影響而引致的不滿。「教職員紀律規例」則處理人事事宜以外的申訴/投訴。• 大學鼓勵員工徵詢有關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的意見，考慮有關事情是否可不需透過正規程序解決。•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校長。校長會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上訴專員處理上訴。上訴專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上訴委員會，協助調查有關上訴。上訴專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其他申訴或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向校長、常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學系主任/部門主管提出。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同意接受調停，將由調停人進行調停。如雙方不同意接受調停或調停失敗，調查員或主任會進行調查，並向校長建議是否需要進行紀律研訊。校長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機制已列明在大學的「聘用手冊」內，並詳列於大學的內聯網，供教職員詳閱。「教職員紀律規例」為大學僱傭合約的一部份，同樣詳列於大學的內聯網，供員工詳閱。

院校	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機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教職員紀律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訂。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的「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處理一切與工作有關的申訴。其他不同的申訴或投訴，則會依循個別既定政策及程序來處理。 • 大學鼓勵員工就與工作有關的問題/申訴/投訴，應首先向其直屬上司提出商討。如有關的問題涉及投訴員工的直屬上司，他可將申訴向更高層提出。 • 倘若申訴未能以非正式程序獲得解決，或申訴人要求，提出申訴的員工可以書面方式，根據既定程序向校長或副校長正式提出申訴。與工作有關的申訴會交由申訴調解委員會處理；校長或副校長會考慮根據既定程序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去處理其他的申訴。 • 倘若有關員工不滿申訴調解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可以去信校長；校長會考慮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調查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的裁決。倘若有關員工不滿個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可以去信更高層架構作上訴，有關架構的決定將為最終的裁決。 • 有關程序已刊載在人事處通訊、教職員手冊及大學人事處的網頁。 • 大學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推出申訴程序，計劃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作出檢討；並於此後每三至四年定期檢討該程序一次。

<u>院校</u>	<u>現況</u>
嶺南大學(嶺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嶺大設有適當的程序，處理有關大學與教職員僱傭關係的申訴及投訴。 • 一般而言，在現行機制下，員工如有申訴或對大學政策有疑慮，大學會鼓勵該員工與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磋商，尋求解決辦法。 • 既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有關終止聘用及不獲續約的上訴。凡與終止聘用或不予續約無關的申訴或投訴，如未能在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透過非正式程序得到調解，員工可以書面形式將申訴呈報校長室。校長室可委任調查委員會處理申訴，調查委員會向校長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解決辦法。校董會就申訴個案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有關上訴委員會之職能及程序均於校內的電郵通告網絡廣泛公佈。教職員手冊已上載於大學網頁，手冊中亦詳細列明有關程序。 • 大學一如檢視其他僱傭政策及程序，會緊密檢視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程序。大學會因應情況發展，定期檢討申訴及投訴的程序。校董會轄下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曾就處理有關教職員上訴的程序進行檢討。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大設有既定程序處理各類投訴及申訴事宜，例如性騷擾的投訴、有關人事事宜的投訴及其他投訴或紀律事宜。 • 現行的行政安排容許員工在主管或人事處的指導下初步解決申訴或投訴事宜，並鼓勵員工在啓動正式程序前盡量以和解方式處理。

院校	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各類投訴皆有詳細程序，正式調查程序大致上包括下列步驟：確定個案表面上是否成立；成立調查委員會作正式調查；容許被投訴者提出抗辯或答辯；提出上訴或覆核（如適用者）；及通過最後裁決/行動。 ● 若列明有覆核/上訴程序者，有關個案將依有關程序由另外設立的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主管人員處理（並沒有曾參與原審之人士），最終裁決將依照有關程序由獲授權的委員會或主管人員決定。 ● 大學就各項現行程序不時與大學的僱員工會溝通意見，並把已確立的程序發放予有關人士，如合適的話，則刊載於員工手冊及大學網頁內。 ● 大學因應法例改動、工作環境及大學發展的需要，就處理投訴或申訴事宜的程序不時作出檢討，例如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之詳細指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作出修訂。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院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由個別職員或一組職員對另一職員或另一組職員所提出與工作有關的申訴及投訴。 ● 員工可將投訴交由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系主任，而部門主管/系主任將界定投訴的性質並嘗試於部門層面進行非正式的調解。 ● 如果投訴無法於部門層面調解，投訴將被轉介至有關副校長。該副校長將把投訴交由有關部門或申訴處理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 ● 如投訴者不滿裁決機構對該投訴所作出的決定，他/她可以書面提出上訴。相關的上訴裁決機構將檢討整個個案並作出相關決定。相關的上訴

院校	現況
	<p>裁決機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及調解申訴的程序」已置於學院的內聯網，員工可擷取有關的機制/程序參閱。 ● 學院將於適當時候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討。學院現正對申訴及投訴處理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大一直有既定而且行之有效的程序，處理員工的不滿和申訴。為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理大管理層接納了由校董會委任之「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就現行所有有關員工申訴的規例進行全面檢討。理大校董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批准採納由管理層提交的處理員工申訴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制定的員工申訴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實施。 ● 新程序可處理所有員工的申訴，包括有關性騷擾和違反道德守則的投訴及員工對個別部門或人士作出有關人事決策的上訴。 ● 新政策特別強調於事件的早期協助雙方調解。理大期望有關人士，包括投訴人本身，其上司、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成員均盡可能以非正式程序完滿解決申訴。 ● 相關的權力單位，包括申訴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或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會詳細調查事件，包括審查及考慮所有有關的文件。在調查過程中，申訴委員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或必須的行動，包括與申訴有關的人士面談，或索取進一步的相關資料或證據。

院校	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訴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或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或由一名高層職員及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所組成的小組)，就其所屬範圍的申訴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裁決。 • 理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全校公佈新的申訴程序。新程序亦已刊登於教職員手冊內，員工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理大內聯網查閱有關程序。 • 理大會對新的申訴程序作出適時的檢討。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已訂立一套「處理員工申訴程序」，在申訴不能透過大學其他上訴機制解決時，處理員工就工作提出的申訴。 • 一般來說，在現行制度下，欲提出有關申訴的員工應先嘗試與部門內的主管們一起解決申訴。 • 申訴按漸次遞進最後至管理階層處理，即由直屬主管、部門主管、學院院長/副校長，最後至校長。大學可按需要成立聽證委員會調解申訴個案。聽證委員會經審理後須向校長呈交書面報告，校長將會在接獲報告後作出最後決定。申訴人如不滿意校長通過正式聽證後作出的決定，可向校董會主席提出上訴。校董會主席經徵詢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後，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校董會主席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 「處理員工申訴程序」經由校內通告發放，同時也上載至大學教職員內聯網。

院校	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有條例，大學將因應需要就「處理員工申訴程序」進行檢討。
香港大學(港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已制訂相應程序以處理員工的各種申訴或投訴。 ● 投訴須立刻轉介有關人員的上司/部門主管/學院院長，以便釐清投訴性質以解決事件。 ● 若有關投訴未能解決，將會以書面方式轉介與副校長處理；亦可以轉介與申訴小組主席。若小組主席未能解決是項投訴，他可成立調查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大學校務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有關程序詳見員工手冊和大學網頁。 ● 大學未有固定的檢討時間表就申訴及投訴機制作檢討。一般而言，當一項調查完成時，申訴小組會根據在處理此個案時所得的經驗作出檢討。有關程序於二零零四年重新整理，現時所引用的規例和程序，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校方數月前已在調查一個案時，對有關機制作出檢討，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改動。